

瑞典之歐盟產業政策

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

2025年1月27日

資料來源: 瑞典政府官網(Regeringen.se)

前言

歐盟單一市場(EU single market)一直是歐盟競爭力的主要推手，促進歐盟經濟增長，並改善其區域內的生產、消費及商業模式，不僅是全球最大的跨境經濟合作區(cross-border economic cooperation area)，更是瑞典最重要的貿易平台。歐盟單一市場包括27個歐盟會員國，以及挪威、冰島和列支敦斯登(Liechtenstein)。

內涵

歐盟單一市場主要議題涉及歐盟內部商品和服務的自由移動，包括數位單一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標準化(standardisation)及電子商務(E-Commerce)等。

瑞典致力於深化歐盟單一市場，並隨時調整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強化歐盟的全球競爭力。其中，瑞典著重確保自由競爭(free competition)、民間投資(private investment)和數位化(digitalisation)，成功打造健康且開放經濟，俾利產業綠色和數位轉型(green and digital transition)。

積極致力消除貿易障礙-著重服務貿易

服務貿易(trade in services)為歐盟單一市場中重要且日益增長的部分。服務貿易包括觀光旅遊(tourism sector)、資訊服務(IT services)、工程服務(construction services)、運輸服務(transport services)，以及健康和教育服務(health and education services)等。

儘管歐盟單一市場在許多方面已高度整合，但仍存有部分障礙妨礙自由移動。產業面而言，現存的挑戰和障礙包括缺乏當地語言之翻譯資訊(translated information)、行政程序冗繁(bureaucratic red tape)以及開設銀行帳戶困難等。研究指出，消除服務貿易領域的殘餘障礙將可使歐盟和瑞典的GDP分別增長約2-3%和2%。

在服務貿易領域中，相關行業因受限於歐盟規範進而可能會限制其他會員國運用該行業，例如：專業人士的自由移動(free movement of professionals)。因此，外國專業人士資格的認可對於歐盟單一市場內勞動力和服務提供者自由移動的運作至關重要。

瑞典政府刻正努力確保更多行業能夠涵蓋在歐盟藍卡(European Professional Card，EPC)的範圍之中，亦即納入歐盟會員國間認可受監管行業的電子程序(electronic procedure for the recognition of regulated professions)。目前相關行業包括醫師、工程師、體育專業人士、獸醫、教師和電子技師等。

10 個 S - 新承諾和更強大的歐盟單一市場

歐盟單一市場為瑞典最重要的市場，佔出口的 3 分之 2 及進口約 80%，雖歐盟單一市場整合度較高，但仍存有障礙。為因應未來挑戰所需的強大經濟實力，提升歐盟之維護全球影響力(global leverage)，並確保歐盟其投資及商業之吸引力，瑞典政府盼通過簡化和深化服務領域的合作，針對歐盟單一市場訂定新的政治承諾，以強化歐盟全球競爭力。

1. 訂定新的歐盟單一市場策略(Single Market Strategy)

訂定水平式歐盟單一市場(horizontal Single Market Strategy)策略，規劃具體時間表及量化目標，將其影響力最大化，確保效率及歐盟附加價值(EU added value)。

2. 簡化及優化監管與加強單一市場執行工具(Simplified and better regulation and strengthened single market enforcement tools)

監管之簡化及優化相關措施是重中之重，須契合產業的需求。建議所有新法規制定應先進行全面影響評估(impact assessment)，所有新的政策倡議應進行競爭力檢視(competitiveness check)，透過進一步分析、強化及協調現有工具，包括強化歐盟問題解決機制 Solvit 的功能，方可有效執行 EU 單一市場監管。

3. 服務與技能(Services and Skills)

服務貿易擁有巨大的開發潛力，是產業服務化(servicification of industry)及雙軸轉型(twin transition)的關鍵。制定一具企圖心的服務貿易行動計畫、有效遵守服務相關指令(Service Directive)、改進通知程序(notification procedure)及強化單一聯絡點(Points of Single Contact)等，均是促進服務自由移動的重要措施。

此外，透過簡化專業人士的流動性、設立具體目標及有效執行專業資格等指令(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Directive)，將可因應技能差距問題(skill gap)。

4. 維護商品自由移動(Safeguarding the Free Movement of Goods)

維護歐盟單一市場透明指令(Single Market Transparency Directive)，並持續推動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及消除不合理的技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5. 永續成長及產業政策(Sustainable Growth and Industry Policy)

歐盟需成為綠色轉型(green transition)領導者未來 10 年內，歐盟將進行大量投資，明訂相關獎勵措施、規範要件、及消除不合理障礙，以促進綠色轉型。

6. 簡化數位轉型(Simplifie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新的歐盟法制需促進不同監管模式間的相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以具備足夠的創新及發展空間，促進數位技術(如 6G)的研究及創新，並確保數位單一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相關數位法規的正確執行。

7. 穩固的競爭與更嚴格的國家援助(Solid Competition and Stricter State Aid)

歐盟競爭政策、法規及執行對於實現歐盟單一市場中高效、生產力及具競爭力的產業發揮關鍵作用。國家援助法規(State Aid Rules)長期以來對歐盟具有正面效益，相關變動需基於分析，獲得歐盟內廣泛支持，並同時滿足各個不同會員國的需求。單一市場的分裂將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力及生產力。

8. 標準化(Standardisation)

應強化市場導向與實際解決方案的標準化發展，以維繫歐盟作為全球標準制定者的領導地位。為確保未來的標準訂定基於利益而非政治，歐盟需關注標準化的地緣政治面向，並深化現行標準化體系運作。

9. 資本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 for Capital)

歐盟應重視資本市場的整合與發展。歐盟各個會員國間的差異足以影響歐盟企業獲取融資的可行性。強大的資本市場可為歐盟企業提供公平競爭環境，並確保資本能流向具最大成長潛力的需求者。

10. 以自由、基於規則及永續之貿易強化韌性(Strengthen Resilience through Free, Rules-based and Sustainable Trade)

基於規則的全球貿易體系使歐盟成為全球經貿領域的最大參與者。透明及可預測的監管規範對於確保企業的良好貿易條件至關重要。現代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促進永續發展，為歐盟提供形塑全球標準的平台。

韌性應建立在開放貿易政策(open trade policy)之上。鑑於歐盟相關 FTA 僅涵蓋約 44% 的對外貿易額，而未來全球 85% 的貿易成長將發生於歐盟外部，歐盟及其會員國需透過 FTA 強化韌性。